

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
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

Grade technical standards
of landscape gardening maintenance

DG/TJ08-702-2005

主编单位：上海市绿化管理局
批准部门：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施行日期：2005年8月1日

2005 上海

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沪建建[2005]375号

关于批准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》
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上海市绿化管理局主编的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》，经有关专家审查和我委审核，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。该规范统一编号为DG/TJ08—702—2005，自2005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该规范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实施，上海市绿化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

前　　言

为了促进本市绿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,加强绿化行业管理,奠定绿化养护技术基础,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和等级水平,依据市建委沪建建[2003]第546号文的要求,本标准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、认真总结近年绿化实践经验并参照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基础上,通过本标准的制订,提出了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的等级要求。

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由总则、术语、养护标准三部分构成。

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执行本标准时有何意见和建议,请及时告知上海市绿化管理局(地址:制造局路130号;邮编:200023),以供本标准修订时参考。

主编单位:上海市绿化管理局

参编单位:上海市园林建设咨询服务公司

　　　　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

　　　　上海市园林科学研究所

主要起草人:许恩珠 张文娟 张秀琴 赵锡惟 孔庆惠

夏希纳 毕华松 贾虎 潘志雄 章怡维

孙国强 许力文

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

二〇〇五年六月

目 次

1 总 则	(1)
2 术 语	(2)
3 养护标准	(6)
附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	(22)

1 总 则

1.0.1 为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,加强绿化行业管理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,制订本标准。

1.0.2 本标准按园林绿地的组成元素进行编写,以各元素在养护技术上必须达到的要求为基本标准。在基本标准基础上,达到完善水准的为一级标准。介于两者之间的为二级标准。

1.0.3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各类绿地。

1.0.4 全市各类绿地的养护,除按本标准执行外,还应遵守国家和本市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。

2 术 语

2.0.1 树林 woods

较大面积成块成片栽植(一般在 30 株以上),以乔木为主,适量配置灌木、地被或草地的组合混交林或纯林。

2.0.2 树丛 grove

由二、三株到二、三十株同种类或不同种类的乔灌木组合而成,树冠彼此衔接,通常不得入内。

2.0.3 孤植树 isolated tree

树形美观,自成一景,独株生长的乔木或灌木。

2.0.4 行道树 street tree

道路两旁的树木,常成行栽植,排列整齐,规格统一,株间有一定距离,具有遮荫、防尘、护路、美化街景的功能。随着道路形式的变化,行道树种植形式可单行或多行种植,亦可多株乔木规则或不规则丛植。

2.0.5 花坛 flower bed

应用一、二年生花卉、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,种植成规则或不规则的、群体的、平面图案精细的、具平面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。

2.0.6 花境 flower border

以宿根花卉为主,间有其他类型的灌木花卉或观赏草的带状或自然块状布置形式。大多位于树林、树丛、草坪、道路、建筑等边缘,具有季相变化和立面效果。

2.0.7 切边 edging

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,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。

2.0.8 绿篱 hedge

由灌木或小乔木单行或多行规则种植成带状或墙状,可整形修剪或自然生长。绿篱可用以代替篱笆、栏杆和墙垣,具有分隔、防护或装饰作用。根据植物性状的不同,绿篱可分为花篱、刺篱、果篱等。

2.0.9 垂直绿化 vertical landscape

利用藤本等植物攀附于建筑物墙面或构筑物上的绿化形式。

2.0.10 盆栽植物 potted plant

容器栽植的植物。

2.0.11 草坪 lawn

需定期轧剪的覆盖地表的低矮草层。大多选用质地纤细,耐践踏的禾本科植物,仅少数是莎草科、豆科或其他科植物。

2.0.12 草地 turf grass land

一般不进行轧剪的低矮草层。包括混植各种花卉的草地。

2.0.13 地被植物 ground cover

植株低矮、枝叶密集,具有较强扩展能力,能迅速覆盖裸露平地或坡地的植物,一般高度不超过 60cm。地被植物可单一种植也可混植。

2.0.14 绿化植物的有害生物 pest of afforest plant

指对园林绿化植物的生长、生存造成危害,影响园林绿化景观面貌的动物、植物、微生物。

2.0.15 有害生物控制 pest control

从维护、促进园林生态平衡的角度出发,遵循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的原则,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,协调园林植物与其他动植物以及环境因子之间的关系,有效控制有害生物的危害。

2.0.16 古树 oldtrees

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。

2.0.17 名木 famous trees

珍贵稀有,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,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

- 树木。
- 2.0.18 古树后续资源** potential resource of old trees
树龄在 80 年以上 100 年以下的树木。
- 2.0.19 古树名木保护区** conservation spots of old and historical trees
古树、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不小于 5m 的区域。
古树后续资源树冠垂直投影外不小于 2m 的区域。
- 2.0.20 土壤溶液酸碱度** soil acidity and alkalinity (可用 pH 值表示)
土壤溶液中氢离子浓度的负对数,即 $pH = -\log[H^+]$ 表示土壤溶液的酸碱度。
- 2.0.21 土壤溶液电导率值** soil solution conductance(可用 EC 值表示)
土壤溶液的导电强度,用于度量土壤中可溶性离子的总量,单位为毫西门子·厘米⁻¹($\text{mS} \cdot \text{cm}^{-1}$)。
- 2.0.22 土壤有机质** soil organic substance
土壤中动植物残体、微生物体及其分解和合成的有机物质,用克·千克⁻¹表示($\text{g} \cdot \text{kg}^{-1}$)。
- 2.0.23 土壤容重** soil bulk density
土壤在自然结构状态下,单位体积内干土重。单位为兆克·米⁻³($\text{Mg} \cdot \text{m}^{-3}$)。
- 2.0.24 土壤通气孔隙度** soil aeration porosity
在土壤孔隙中,没有毛管作用的部分(一般指直径大于 0.1mm 的孔隙)所占的比例。用(%)表示。
- 2.0.25 有效土层** effective soil horizon
植物根系能正常生长发育的土壤厚度。单位为厘米(cm)。
- 2.0.26 石灰反应** lime reaction
用 80~100g·kg⁻¹ 盐酸与土壤中的碳酸盐反应引起泡沫的

强弱程度,用无(0)、弱($<10\text{g}\cdot\text{kg}^{-1}$)、中($10\sim50\text{g}\cdot\text{kg}^{-1}$)、强($>50\text{g}\cdot\text{kg}^{-1}$)表示。

2.0.27 水体 water bod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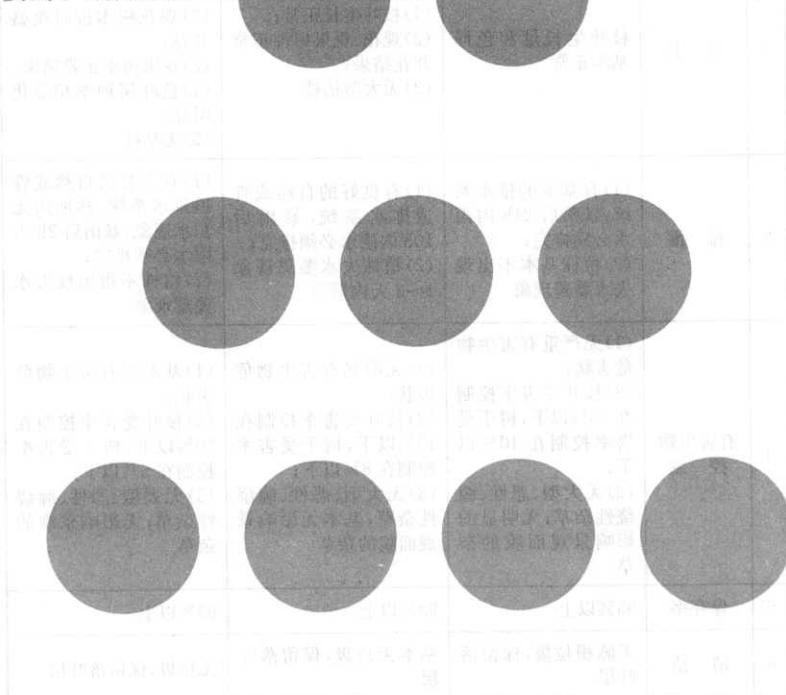
绿地内的水体分自然和人工建造两大类。人工建造的水体在形式上分规则水池和仿自然水池。在驳岸和池底结构上又分自然(软底)和人工(铺装)两种类别。

2.0.28 假山叠石 rockery piling

绿地中,人工堆砌的自然山石及仿造山石。

2.0.29 萎蔫 wilting

某些植物在水分亏缺严重时,细胞失去膨压,茎叶下垂现象称萎蔫。消除水分亏缺后能恢复原状。



3 养护标准

3.0.1 树林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1 的规定。

表 3.0.1 树林

序号	标准项目	级别	基本标准	二级	一级
1	景观		(1)有一定的群落结构; (2)林相完整	(1)群落结构合理,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; (2)林冠线和林缘线尚整齐	(1)群落结构合理,植株疏密得当,层次分明; (2)林冠线和林缘线饱满
2	生长		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	(1)枝叶生长正常; (2)观花、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; (3)无大型枯枝	(1)枝叶生长、色泽正常; (2)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; (3)观果树木正常结果; (4)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; (5)无枯枝
3	排灌		(1)有基本的排水系统,暴雨后 24h 内雨水必须排完; (2)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	(1)有良好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,暴雨后 10h 内雨水必须排完; (2)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~2 天内消除	(1)有完整的自然或管道排水系统,林地内无积水现象,暴雨后 2h 内雨水必须排完; (2)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
4	有害生物控制		(1)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20% 以下,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% 以下; (3)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;无明显的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	(1)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% 以下,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8% 以下; (3)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;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	(1)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% 以下,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% 以下; (3)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;无影响景观的杂草
5	保存率		95%以上	98%以上	99%以上
6	清洁		无陈积垃圾,保留落叶层	基本无垃圾,保留落叶层	无垃圾,保留落叶层

3.0.2 树丛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2 的规定。

表 3.0.2 树 丛

序号	标 准 项 目	级别	基本标准	二级	一级
1	景 观		各类乔木、灌木基本具有完整的外貌	(1) 各类乔木及灌木基本达到层次合理, 配置科学, 密度基本合宜; (2) 特殊造型树丛基本符合设计意图	(1) 各类乔木及灌木之间层次合理, 配置科学, 密度合宜, 具有群体美; (2) 特殊造型树丛符合设计意图
2	生 长		各类乔木及灌木枝叶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	各类乔木及灌木: (1) 枝叶生长正常; (2) 观花、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	各类乔木及灌木: (1) 枝叶生长、色泽正常; (2)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; (3) 观果树木正常结果; (4) 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
3	排 灌		(1) 树丛范围内无长期积水, 暴雨后 24h 内必须排完积水; (2) 植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, 及时采取措施	(1) 树丛范围内无积水, 暴雨后 10h 内必须排完积水; (2) 植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, 1~2 天内清除	(1) 树丛范围内无积水, 暴雨后 2h 内必须排完积水; (2)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
4	有害生物控 制		(1)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% 以下;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% 以下; (3) 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;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	(1)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% 以下;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% 以下; (3) 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;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	(1)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 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8% 以下; 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3% 以下; (3) 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;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任何杂草
5	清 洁		无陈积垃圾, 保留落叶层	基本无垃圾, 保留落叶层	无垃圾, 保留落叶层

3.0.3 孤植树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3 的规定。

表 3.0.3 孤 植 树

序号	项 目	基 本 标 准
1	景 观	(1)树形完美,树冠饱满,符合观赏要求; (2)树穴覆盖完整
2	生 长	(1)枝叶生长正常; (2)观花、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
3	排 灌	(1)排水通畅,无积水; (2)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
4	有害生物控制	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,无杂草
5	清 洁	无垃圾

3.0.4 花坛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4 的规定。

表 3.0.4 花 坛

序 号	标 准 项 目	基·本 标 准	一 级
1	景 观	(1)株行距适宜; (2)不露土; (3)缺株倒伏的花苗不超过 5%; (4)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 5%	(1)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; (2)株行距适宜; (3)不露土,植株无缺株倒伏; (4)基本无枯枝残花
2	花 期	(1)开花期一致; (2)全年观赏期达 190 天以上; (3)确保重大节日有花	(1)开花期一致; (2)花坛全年观赏期达 280 天以 上; (3)确保重大节日有花
3	生 长	(1)植株生长基本健壮; (2)茎干粗壮,基部分枝强健,蓬 径基本饱满; (3)株高基本相等	(1)植株生长健壮; (2)茎干粗壮,基部分枝强健,蓬 径饱满; (3)花型正,花色纯,株高相等
4	设 施	围护设施完好	围护设施完好无损,和谐美观

续表 3.0.4

序号	标准项目	级别	基本标准	一级
5	切边		(1)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; (2)如切边,宽度不得大于15cm,深度为15cm	(1)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,线条流畅和顺; (2)如切边,宽度不得大于15cm,深度为15cm
6	排灌		(1)排水良好,无积水; (2)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	(1)排水通畅,严禁积水; (2)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
7	有害生物控制		(1)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植株受害率控制在5%以下; (3)基本无杂草	(1)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植株受害率控制在3%以下; (3)无杂草
8	清洁		无陈积垃圾	无垃圾

3.0.5 花境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5 的规定。

表 3.0.5 花境

序号	项目	基本标准
1	景观	(1)植株生长正常,株行距适宜,不露底土。高低错落有序,季相变化明显,枯枝残花量不得大于8%; (2)花卉色彩鲜艳,观赏期长; (3)观花花卉适时开花,观叶植物叶色正常
2	生长	植株生长健壮,枝叶茂盛
3	设施	围护设施完好
4	切边	草坪交界处如有切边,宽度不得大于15cm,深度为15cm
5	排灌	(1)排水良好,无积水; (2)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
6	有害生物控制	(1)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植物受害率控制在10%以下; (3)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;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
7	清洁	无垃圾

3.0.6 绿篱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6 的规定。

表 3.0.6 绿 篱

序号	标准 项目	基本 标 准	
		整 形 式	自 然 式
1	景 观	(1)无缺株,无枯株; (2)修剪必须保持 3 面以上平整饱满,直线处正直,曲线处弧度圆润	(1)无缺株,无枯枝残花; (2)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; (3)修剪保持自然丰满
2	生 长	植株生长健壮,规格大小基本一致	植株生长健壮,规格大小基本一致
3	有害生物 控 制	(1)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10% 以下; (3)无杂草	(1)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10% 以下; (3)无杂草
4	清 洁	无垃圾	无垃圾

3.0.7 垂直绿化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7 的规定。

表 3.0.7 垂 直 绿 化

序号	项 目	基 本 标 准
1	景 观	(1)植物枝叶分布均匀,疏密合理,无枯枝残花; (2)符合设计要求
2	生 长	藤蔓枝叶茂盛,植株生长健壮
3	设 施	设施安全、完好、无损
4	有害生物 控 制	(1)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10% 以下; (3)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
5	清 洁	无垃圾

3.0.8 盆栽植物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8 的规定。

表 3.0.8 盆栽植物

序号	项目	基本标准
1	景观	(1)容器完整清洁,容器外形、规格、色彩与植株协调; (2)枝叶生长正常,叶片清洁
2	生长	植株生长正常、健壮、枝叶繁茂、适时开花,无枯枝黄叶残花
3	排灌	(1)排水通畅; (2)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
4	有害生物控制	(1)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3%以下; (3)无杂草
5	清洁	无垃圾

3.0.9 草坪、草地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9 的规定。

表 3.0.9 草坪、草地

序号	项目	草 坪		草 地
		基本标准	一 级	
1	景 观	(1)草种基本纯; (2)成坪高度冷季型为 7~8cm,暖季型为 5~6cm,草坪面貌达到基本平整; (3)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堆,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	(1)草种纯,色泽均匀; (2)成坪高度,冷季型为 6~7cm,暖季型为 4~5cm,草坪面貌达到平坦整洁; (3)修剪后无残留草屑,剪口无焦口、撕裂现象	成坪高度约为 10~15cm 或自然高度

续表 3.0.9

序号	项目	草 坪		草 地
		基本标准	一 级	
2	生 长	(1)生长良好; (2)覆盖率不小于90%; (3)无大于0.5m ² 的集中空秃	(1)生长茂盛; (2)覆盖率大于95%; (3)无空秃	(1)生长良好; (2)覆盖率不小于80%; (3)无大于0.5m ² 以上的集中空秃
3	切 边	切边边缘线明显	切边边缘线清晰,切边宽度不大于15cm	
4	设 施	护栏完好无损	护栏完好无损美观	护栏完好无损
5	排 灌	(1)有良好的排灌设施,自然排水通畅,雨后4h内积水必须排完。无积水坑; (2)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	(1)排灌系统完好无损,自然排水通畅,雨后1h内积水必须排完; (2)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	(1)排灌系统基本通畅,雨后8h内积水必须排完。无明显积水坑; (2)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
6	有害生物控制	(1)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10%以下,杂草量不超过10%; (3)无大型、恶性缠绕性杂草,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	(1)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草坪草受害率控制在5%以下; (3)基本无杂草	(1)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草坪草植株受害率控制在20%以下; (3)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;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
7	清 洁	无垃圾	无垃圾	无垃圾

3.0.10 地被植物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10 的规定。

表 3.0.10 地被植物

序号	项目	单植地被		混植地被	
		基本标准	一级	基本标准	一级
1	景观	(1)种植密度基本合理; (2)植株规格基本整齐; (3)基本无死株,群体景观效果好,季相变化明显	(1)种植密度合理; (2)植株规格整齐; (3)无死株,群体景观效果好,季相变化明显	(1)混植种类配置合理; (2)叶色、叶型协调; (3)无死株和残存枯花	(1)混植种类配置合理; (2)叶色、叶型协调; (3)无死株和残存枯花
2	生长	(1)生长良好; (2)覆盖率大于90%,无大于0.5m ² 的集中空秃	(1)生长茂盛; (2)覆盖率大于95%,无空秃	(1)生长良好,基本符合生态要求; (2)覆盖率大于90%,无大于0.5m ² 的集中空秃	(1)生长茂盛,符合生态要求; (2)覆盖率大于95%,无空秃
3	排灌	(1)排水通畅,雨后基本无积水; (2)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	(1)排水通畅,雨后无积水; (2)植株不出现尖水萎蔫现象	(1)排水通畅,雨后基本无积水; (2)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	(1)排水通畅,雨后无积水; (2)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
4	有害生物控制	(1)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受害率控制在20%以下; (3)无明显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;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	(1)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受害率控制在10%以下; (3)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;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	(1)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受害率控制在25%以下; (3)无明显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;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	(1)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受害率控制在20%以下; (3)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;无影响景观的杂草
5	清洁	无陈积垃圾	无垃圾	无陈积垃圾	无垃圾

3.0.11 行道树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11 的规定。

表 3.0.11 行道树

序号	标准项目	级别	基本标准	二级	一级
1	景观		(1) 群体植株青枝绿叶,有遮荫效果; (2) 无死树。缺株不得超过3%	(1) 群体植株面貌基本统一,规格基本整齐,生长良好,有较好的遮荫效果; (2) 主干上无明显萌生枝条; (3) 无死树。缺株不得超过1%	(1)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,生长茂盛,规格整齐,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益; (2) 主干上无萌生的芽条; (3) 无缺株、死树
2	生长		植株全年生长基本正常	植株全年生长正常,无明显的枯枝、生长不良枝和树叶黄化现象	植株全年生长正常,无枯枝、断枝和生长不良枝
3	树冠		(1)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统一; (2) 无严重影响交通、架空线的树枝	(1) 全程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统一; (2) 基本遵照有关规定,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	(1) 全程行道树树冠完整统一,规格必须一致; (2) 严格遵照有关规定,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
4	主干		树干基本挺直,分叉点高度不影响车辆通行。倾斜度小于15度的树木不超过10%	树干基本挺直,分叉点高度基本一致,不影响车辆通行。倾斜度小于10度的树木不超过5%	树干必须挺直,分叉点高度一致,不影响车辆通行(胸径45cm以上特大树除外)
5	树桩		路口及风口处的植株必须有桩,扎缚有效	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的植株必须有桩。树桩基本无损坏残缺,扎缚完好有效	新种植或胸径15cm以下、路口及穿堂风处的植株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。扎缚规范、有效

续表 3.0.11

序号	标准项目	级别	基本标准	二级	一级
6	树洞	无 10cm 以上未补的树洞	无 5cm 以上未补的树洞	无未补树洞	
7	树穴	(1)树穴形式基本统一; (2)树穴内不缺土,根系无裸露; (3)树穴内有覆盖	(1)树穴形式统一; (2)盖板或覆盖物完整; (3)种植地被的树穴,地被生长基本良好;	(1)树穴形式统一; (2)盖板或覆盖物完整,无空缺; (3)种植地被的树穴,地被生长良好;	
8	有害生物控制	(1)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5% 以下; (3)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10% 以下; (4)无明显杂草	(1)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% 以下; (3)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% 以下; (4)基本无杂草	(1)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枝叶受害率控制在 10% 以下; (3)树干受害率控制在 5% 以下; (4)无杂草	
9	清洁	(1)树穴无垃圾; (2)树干上无悬挂物	(1)树穴无垃圾,基本有覆盖; (2)树干上无悬挂物	(1)树穴无垃圾,有覆盖; (2)树干上无悬挂物	

附注:

1 悬铃木修剪技术应符合下列规定:

1)有架空线道路的行道树采用杯状修剪。

- ①小树和新种树(树木干径 7~15cm)应培养骨架;
- ②中树(树木干径 16~25cm)应扩大树冠;
- ③壮年树(树木干径 26~45cm)应保持树冠;
- ④老年树(树木干径大于 45cm)应更新树冠。

2)无架空线的道路的行道树采用自然形修剪。

2 由多种树种、多行栽植乔灌草等组成的树丛或树林式行道树,按树丛或树林的标准执行。

3.0.12 竹类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12 的规定。

表 3.0.12 竹类

序号	项 目	基 本 标 准
1	景 观	(1)竹杆挺直、枝叶青翠; (2)无死竹及枯竹; (3)有完整的林相
2	生 长	(1)竹丛应通风透光,植株生长健壮; (2)新、老竹生长比例恰当; (3)竹鞭无裸露
3	排 灌	(1)排水良好、无积水; (2)各种竹类生长期内无失水萎蔫现象
4	有害生物控制	(1)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竹叶受害率控制在 15% 以下; (3)竹梢、竹杆受害率控制在 10% 以下
5	清 洁	无陈积垃圾,保留竹叶。

3.0.13 水生植物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13 的规定。

表 3.0.13 水生植物

序号	项 目	基 本 标 准			
1	景 观	(1)配置合理、景观优美; (2)花、叶色纯,观花、观叶期长			
2	生 长	(1)植株生长健壮,保持形态特征; (2)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; (3)枯死植株小于 5%			
3	水 质	(1)色度不超过 15 度; (2)浑浊度不超过 5 度; (3)不得有异臭; (4)透明度 $m \geq 0.5$; (5)pH 值 $6.5 \sim 8.5$; (6)溶解氧(DO) $\cdot mg/l \geq 3$; (7)氨氮 $mg/l \leq 0.5$; (8)总磷(P) $mg/l \leq 0.05$			
4	有害生物控制	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,无杂草			
5	清 洁	水面种植范围内无漂浮杂物			

3.0.14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3.0.14的规定。

表3.0.14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

序号	项目	基本标准
1	景观	(1)保持植株的自然面貌,具有明显的观赏价值; (2)植株(含攀援性古藤)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必须与植株协调
2	生长	(1)植株主干、主枝保持形态特征。无病枯、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; (2)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; (3)保护区内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;植株上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; (4)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生长
3	设施	(1)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,位置明显,字迹清晰; (2)保护区内的设施(驳岸、围栏、避雷塔等)必须和谐美观、无破损、安全有效
4	排水	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,无积水
5	有害生物控制	(1)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; (2)无大型、恶性、缠绕性杂草。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
6	清洁	保护区内无垃圾
7	档案资料	建立一树一档,历史资料齐全,有动态养护记录

3.0.15 土壤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:

- 1 各类绿地养护期间,土壤中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;
- 2 盐碱土含盐量应小于 $1\text{g}/\text{kg}$;
- 3 对喜酸性植物,土壤 pH 值必须控制在 $5.0\sim6.5$,无石灰反应;
- 4 地下车库顶或屋顶绿化土壤容重不应大于 $0.80\text{Mg}/\text{m}^3$;
- 5 土壤理化性质要求应符合表 3.0.15 的规定。

表3.0.15 土壤理化性质

18

指 标 项 目	内 容	pH	EC值 (mS/cm)	有机质 (g/kg)	容重 (Mg/m ³)	非毛管 孔隙 (%)	有效土层 (cm)	石块反应 (g/kg)	石 砾
乔木	6.0~7.8	0.35~1.20	≥20	≤1.30	≥8	≥150	<50	≥5	≤10
灌木	6.0~7.5	0.50~1.50	≥30	≤1.30	≥10	≥80	<10	≥5	≤10
花坛、花境	6.0~7.5	0.50~1.50	≥30	≤1.20	≥10	≥40	<10	≥1	≤5
地被、草坪	6.5~7.5	0.35~1.20	≥20	≤1.25	≥10	≥30	<50	0	
容器	6.5~7.5	0.50~2.00	≥50	≤1.00	≥15	—	<10	0	
行道树	6.0~7.8	0.35~1.20	≥25	≤1.30	≥8	≥150	<50	≥5	≤10
竹类	5.0~6.5	0.25~1.20	≥30	≤1.20	≥10	≥60	<10	≥5	≤10

3.0.16 水体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16 的规定。

表 3.0.16 水 体

序号	项目	基本标准	二 级	一 级
1	景观	景观优美,保持设计要求。		
2	水质	(1) 色度不超过 15 度; (2)浑浊度不超过 5 度; (3)不得有异臭; (4)透明度 $m \geq 0.5$; (5) pH 值 $6.5 \sim 8.5$; (6)溶解氧(DO) · mg/l ≥ 3; (7)氨氮 mg/l ≤ 0.5; (8)总磷(P)mg/l ≤ 0.05	(1) 色度不超过 15 度; (2)浑浊度不超过 5 度; (3)不得有异臭; (4)透明度 $m \geq 1.2$; (5) pH 值 $6.5 \sim 8.5$; (6)溶解氧(DO) · mg/l ≥ 4; (7)氨氮 mg/l ≤ 0.5; (8)总磷(P)mg/l ≤ 0.02	(1) 色度不超过 15 度; (2)浑浊度不超过 5 度; (3)不得有异臭; (4)透明度 $m \geq 1.2$; (5) pH 值 $6.5 \sim 8.5$; (6)溶解氧(DO) · mg/l ≥ 5; (7)氨氮 mg/l ≤ 0.5; (8)总磷(P)mg/l ≤ 0.02
3	驳岸	安全稳固,无缺损		
4	设施	安全警示,循环、动力及排灌设施完好无损,正常运行		
5	清洁	无漂浮杂物		

3.0.17 园林设施养护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3.0.17 的规定。

表 3.0.17 园林设施

序号	项目	基本标准
1	园林建筑及构筑物	(1)外貌整洁,构件和各项设施完整无损; (2)室内陈设清洁、完好; (3)杜绝结构、装修和设备隐患
2	道路地坪	(1)各种铺装面、侧石、台阶、斜坡等保持平整,无损缺、无积水; (2)保持材质外观的延续性和协调性; (3)各种道路地坪保持清洁; (4)无障碍设施必须完好、通畅; (5)道路侧石应高出土层 3~5cm
3	假山叠石	(1)假山叠石完整、稳固、安全; (2)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; (3)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、杂物,种植穴不得空缺
4	娱乐健身设施	(1)所有设施均应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、操作规程; (2)保持环境整洁,运转正常,色彩常新,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,不得带故障运行
5	上下水	(1)保持管道通畅;上水无污染; (2)外露的窨井、进水口、给水口等设施随时保持清洁、完整无损,杜绝隐患; (3)防汛、消防等设备保持完好、有效,保证应急使用
6	供电照明	(1)输配电、煤气及照明设施保持常年完整、正常运转; (2)照明设施保持清洁、有足够照度,无带电裸露部分,各类管线设施保持完整、安全
7	厕所	(1)保持厕所内外环境清洁、卫生,定期消毒; (2)保持厕所建筑及各项设施完好,正常使用; (3)定时检查,清扫,无恶臭异味、秽物污水外溢、断水缺电等现象

3.0.18 其他设施养护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1 垃圾箱及垃圾堆场：应外观清洁、完整，内壁无污垢陈渍，箱内无陈积垃圾，并应实行垃圾分类。垃圾堆场必须与景区分隔，地面排水良好，场内无臭、无蚊蝇孳生；
- 2 园椅、园凳：分布合理，位置固定，无损坏、松动，整洁美观。同一场地内材质、形式应相对统一。维修与油漆未干时，必须设置明显标志；
- 3 标牌：位置恰当，形式美观，书写端正，字迹清楚，构件完整，材质、色彩应与绿地景观、环境协调。公园入口处总体介绍说明牌，应有中英文对照。标牌设置应符合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》(GB3818)和《公共信息标志图形符号》(GB1001)的规定。
- 4 报廊、宣传廊：位置恰当，整洁美观，构件完好，内容丰富、健康，陈列材料应定期更换。
- 5 广播：设施完好，适时广播，音量不得超过 55dB。
- 6 停车场地：平整清洁，车位有明显标志。
- 7 绿地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规定。
- 8 园林绿地内所饲养的各种动物应符合城市饲养家禽家畜的有关规定，做到不影响游览休息，不影响环境卫生，杜绝疾病的传播。

附录 本标准用词说明

一、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,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:

- 1 表示很严格,非这样做不可的:
正面词采用“必须”;
反面词采用“严禁”。
- 2 表示严格,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:
正面词采用“应”;
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。
-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,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:
正面词采用“宜”;
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。

二、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:“应按……执行”或“应符合……的要求(或规定)”,非必须按指定标准执行的写法为:“可参照……的要求(或规定)”。